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君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

请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